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1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安达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1,510,821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8.18%。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19,010,821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9.2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5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3.48%。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00,000 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安达恒邦”）、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资本”）、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产壹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瑞凯”）、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兆科技”）、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理知元”）及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进化北交所股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进化资本”），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个月
2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3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个月
4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 个月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6 个月
6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 个月
7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8	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6个月
9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进化北交所股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6个月
合计		43,4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南宁安达恒邦、产控资本、工业化基金、金产壹号基金、前海弘盛、皓瑞凯、锐兆科技、佳理知元及进化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金额。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南宁安达恒邦、产控资本、工业化基金、金产壹号基金、前海弘盛、皓瑞凯、锐兆科技、佳理知元及进化资本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9 名，分别为：南宁安达恒邦、产控资本、工业化基金、金产壹号基金、前海弘盛、皓瑞凯、锐兆科技、佳理知元及进化资本。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安达恒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C7WNQM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1220-1221 号		
合伙期限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5%、南宁威泰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5%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南宁安达恒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南宁安达恒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宁安达恒邦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ZK562。

经核查，南宁安达恒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569）。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宁安达恒邦实际支配主体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投决流程设置为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投决委员，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委派 1 名投决委员，南宁威泰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投决委员，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投决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事项须经 3 名委员及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主体合计委派 3 名委员。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宁安达恒邦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南宁安达恒邦出具的承诺函，南宁安达恒邦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宁安达恒邦出具的承诺函，南宁安达恒邦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产控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产控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昌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AJWP726D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产业基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控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产控资本 51% 的股份，产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产控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产控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产控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产控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产控资本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产控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产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中信证券签署的战配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产控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DY7A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5 号楼 6F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9.99%、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工业化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业化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工业化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QH282。

经核查，工业化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鑫瑞和”）。贵鑫瑞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58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工业化基金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贵鑫瑞和，贵鑫瑞和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工业化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工业化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工业化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业化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工业化基金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工业化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BW2N1N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碧桂园绿色金融港项目（ZD-14地块）A2号楼2楼1-2-7-22号		
合伙期限	2022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合伙人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85%、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5%、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5%、贵州贵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15%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金产壹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产壹号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产壹号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TZ965。

经核查，金产壹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58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产壹号基金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产壹号基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金产壹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金产壹号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产壹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金产壹号基金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金产壹号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前海弘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前海弘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56626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前海弘盛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弘盛 100%的股份，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旺及王威。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前海弘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前海弘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

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前海弘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前海弘盛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弘盛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前海弘盛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承诺函，其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中信证券签署的战配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前海弘盛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皓瑞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皓瑞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运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 1 幢 2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372863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池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皓瑞凯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张国兰持有 100%的股份，皓瑞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兰。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皓瑞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皓瑞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皓瑞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皓瑞凯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皓瑞凯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皓瑞凯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皓瑞凯出具的承诺函，其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中信证券签署的战配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皓瑞凯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锐兆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锐兆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虎军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多元总部国际1号11栋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8983528Q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化肥、农资产品、五金、橡胶、建筑材料；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设备检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锐兆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马莉持有锐兆科技 53.2%的股份，锐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马莉。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锐兆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锐兆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锐兆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锐兆科技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锐兆科技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锐兆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锐兆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中信证券签署的战配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锐兆科技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佳理知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C7THY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10 室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8%、王菲 8.3%、钱园园 8.3%、鄢嫣 41.6%、吴克威 8.3%、廖明玮 8.3%、向阳 8.3%、马国江 16.7%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佳理知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佳理知元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佳理知元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TL156。

经核查，佳理知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214）。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佳理知元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也。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佳理知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佳理知元出具的承诺函，佳理知元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佳理知元出具的承诺函，佳理知元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佳理知元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进化北交所股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8206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博文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楼1708-12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进化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化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进化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进化资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608）。进化资本名下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为进化北交所股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TC38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进化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博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进化资本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进化资本出具的承诺函，进化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进化资本出具的承诺函，进化资本以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进化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南宁安达恒邦、产控资本、工业化基金、金产壹号基金、前海弘盛、皓瑞凯、锐兆科技、佳理知元及进化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